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楷杰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13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楷杰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戶籍法第75條  
第3項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被告盜  
用徐聿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甲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冒  
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與甲男共同冒用告訴人之身分證並使用其名義，  
進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向被害人台灣大哥大公司詐得行  
動電話門號SIM卡，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對  
於行動電話申辦業務與使用者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被害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2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五)被告於「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上所簽署之「黃  
05 楷杰代徐聿」，既已表明僅係代理簽名而非徐聿本人簽名，  
06 自非屬偽造之署名，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於「用戶授權  
07 代辦委託書」盜用徐聿之印章所生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  
08 文，不應宣告沒收；被告偽造之前開文書，均已因行使交付  
09 台灣大哥大公司，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  
10 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2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珈慧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898號

被 告 黃楷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楷杰與某自稱「陳專員」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男子（下稱甲男），共同基於冒用他人身分、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甲男以不詳方式取得徐聿之印章及徐聿掛失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等物後交給黃楷杰，由黃楷杰持徐聿上開失竊之證件等物，於民國110年9月20日，前往嘉義市○區○○路000○0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嘉義新生直營服務中心，向不知情  
02 之台灣大哥大店員謊稱已取得徐聿授權，致台灣大哥大店員  
03 陷於錯誤，由黃楷杰以代辦人身分，在「台灣大哥大行動寬  
04 頻業務申請書」門號申請人【簽章】欄位，簽署「黃楷杰代  
05 徐聿」各1枚，及「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立委託書人（門  
06 號申請人）欄位內，以徐聿之印章盜蓋徐聿之印文1枚，隨  
07 後將上開文件交予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且依其申請取得門號0000-000-000，黃楷杰得手後，隨即將  
09 上開門號SIM卡轉交予甲男。嗣徐聿接獲台灣大哥大客服來  
10 電，獲知積欠多期帳單未繳，查覺有異遂報警處理，經警循  
11 線追查後始知上情。

12 二、案經徐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黃楷杰於偵查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經  
15 核與告訴人徐聿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台灣大  
16 哥大書函及所附基本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  
17 請書、證件附件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催繳簡訊、告訴  
18 人身分證影本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9 犯嫌應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  
22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等罪嫌。又被告盜用  
23 「徐聿」之印章盜蓋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  
24 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之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5 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與甲男，就  
26 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27 被告係以一持有告訴人遺失之身分證，冒用其身分以為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詐得行動電話SIM卡，其所犯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詐欺取財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等  
30 罪名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從一重依行使  
31 偽造私文書罪名處斷。末被告上開所偽造之簽名及印文，請

01 依刑法219條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周欣潔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蔡 沅 峯